

关于加强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实践教学需要，学校已先后与相关单位签约并建成近 163 个实习基地，部分实习基地存在利用不充分、管理不规范和成效不明显的现象。为进一步提高实习基地建设质量、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校外实习教学质量，深化产教融合，努力创造条件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决定加强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基地检查

（一）学院自查

1. 自查内容及要求

各相关学院在 2023 年 10 月下旬，负责组织所属专业系对其签约建成的实习基地（名单见附件 1）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实习基地名称、面向专业、实习基地协议是否到期、是否需要续签、是否挂牌，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仍在承担我校实践教学任务、基地条件是否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等。对于条件差、利用率低（原则上要求每年接纳实习生人数不低于 5 人次，个别专业除外）或连续 3 年没有接纳过我校本科生的基地，要终止协议。对于合作基础好，利用率高，签约到期的要履行续签手续；对离校较近，实习条件好，接纳学生多的基地要重点巩固建设，逐步建成高质量实习基地。

2. 实习平台数据更新

各专业系应清查“校友邦实习实践平台”实习基地相关数据情况，对于新增的实习基地，应尽快在平台中补录相关信息；对于已录入的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进行核准更正，于10月28日前完成数据更新导出校友邦“实践基地”信息表报教务部。

3. 自查情况总结

各相关学院自查完毕后，所有实习基地须填写《武汉工商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核查表》（试行）（见附件2），同时根据整体核查情况撰写自查报告，并填写相应的统计表格（见附件3）。自查报告应描述本单位目前建成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以及下一步建设规划等。

（二）学校抽查

1. 归档材料抽查

教务部牵头，在2023年12月-2024年5月对各相关学院实习基地的归档材料进行抽查，核查每个实习基地是否都已经建档，抽查部分实习基地材料是否符合建档要求，重点检查高质量实习基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材料是否齐全。

2. 实地巡访检查

学校将成立检查组，于2024年6月-8月按照先市内省内再省外，先重点基地再普通基地，结合暑期实习基地巡访工作对实习基地进行实地检查，洽谈校企合作事宜和解决合作相关问题，为深度、高效合作掌握信息奠定基础。

二、实习基地建设

（一）实习基地建设原则

1. 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基本原则

提高实习基地依托单位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学校利用实习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基地则可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并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力量加强生产、教学及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等。

2. 坚持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

将实习基地建设成产、学、研三结合的重要场所，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每个专业建成不少于1个深度融合的实习基地。

（1）技能竞赛方面的合作

可以通过各类技能竞赛开展合作，例如依托职业技能大赛，一方面企业为参赛队伍提供专业化集训场所，并提供相关行业真实的数据信息，助力参赛队伍参赛；另一方面企业可通过支持参赛扩大自身宣传力度，并可在比赛过程中为企业选拔优秀人才。

（2）职业等级认定的合作

学校已在人社部备案，具有5个工种的职业等级认定资质，学生可以通过在相关合作企业参与实践作为职业等级认定的要求，学校也可向相关企业的员工提供稳定性、定制化的职业等级认定服务。

（3）教学方面的合作

在课程建设方面，校企可以共同研发或开设特色课程，请企业经验丰富的专家与学校教师联合授课；基于企业丰富的现实案例，可共同构建专业课程教学案例库，扩大课程教育教学资源；与企业合作开发特色专业项目，独立设置培养方案，以企业的资源为依托开展项目式教学。

（4）科学研究方面的合作

与企业共同搭建科研平台，共享科研设施，攻克科研问题，申请科研项目、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等。

3. 坚持点面结合，合理布局原则

“点”即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专业特点，有选择地重点建设武汉市周边地区 10 到 20 个校级高质量校外实习基地；

“面”即建设一批覆盖各专业、每个专业稳定的实习基地不少于 3 个且有 1 个武汉市周边地区的实习基地。同时，保障学生在参加专业综合实习和毕业实习过程中基地可提供的集中实习岗位提供数不低于毕业生数的 70%。

（二）新建基地建设要求

新建基地，特别是武汉市周边的实习基地采取“高标准，严要求”进行建设，即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点面结合，合理布局”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新建实习基地每年须接纳至少 5 人次的专业实习；
2. 教师过实践关，必须优先考虑新建实习基地所属企业，专职教师中，有 1-2 名在新建实习基地过实践关或有横向项目合作；
3. 实习基地企业需参与专业教学，各专业要聘请实习基地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教学活动，如指导实验、竞赛、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和开展学术或专业方面的讲座等。

（三）高质量校外实习基地申报

各相关学院对管理规范、实习环境与条件满足实习教学、实习岗位与专业匹配、稳定接纳学生实习、就业转化率高、具备完整的实习运行、管理与考核制度、取得丰富的实

习教学成果、校企深度合作的实习基地必须重点建设。教务部拟于11月份组织2023年学校高质量校外实习基地申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实习基地管理

（一）实习基地指定专人负责

各相关学院或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络、建设使用和维护工作；教务部负责监督、检查和协调等宏观管理工作。

（二）签订合作协议

各相关学院应与所属实习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4），保证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落实。协议一般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与食宿安排、协议有效年限等内容。应以学校名义进行签订，一式三份，由教务部、相关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各执一份。

（三）建立规范档案

所有校内外实习基地均要建档，各相关学院在11月30日前完成实习基地建档工作，按建档要求（见附件5）做好材料归档，在档案袋/盒外附注材料清单；对标建档要求，无法准备的材料要说明原因。

（四）实行动态管理

各相关学院在实习基地建档的过程中，要全面考察各实习基地，对3年内不能承担实习基地相应职能的应予以撤销；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适时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对于新建立的实习基地，要及时在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建立信息档案。

四、工作进程安排

序号	事项	完成时间	提交材料
1	学院自查、实习平台数据更新	2023年10月28日前	校友邦导出《实践基地》信息表
2	自查情况总结	2023年11月30日前	《武汉工商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核查表》（见附件2）、自查报告、《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汇总表》（见附件3）
3	实习基地建档	2023年11月30日前	建档要求（见附件5）
4	高质量校外实习基地申报	2023年11月	根据高质量校外实习基地申报通知安排
5	实习基地归档材料抽查	2023年12月-2024年5月	实习基地档案
6	实习基地实地巡访检查	2024年6月-8月	

实习基地建设、管理情况与学院各相关目标考核挂钩，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核查、准备材料，并指派专人组织并落实好此项工作。

- 附件：1. 武汉工商学院 2022-2023 学年实习基地情况表
2. 武汉工商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核查表（试行）
3. 武汉工商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汇总表
4. 武汉工商学院实习基地协议（模板）
5. 武汉工商学院实习基地档案建设清单
6. 武汉工商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试行）
7. 武汉工商学院高质量校外实习基地结项验收标准

教务部

2023年10月24日